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。查本件起訴狀載被告為「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」，請原告查報其具體之姓名及年籍。

二、另原告應查報該等繼承人就甲○○遺產之應繼份，具體比例若干（含乙○○繼承丙○○、丁○○之部分，及戊○○、己○○等人繼承乙○○之部分）。

三、此外，丙○○之債務如由其繼承人（含轉繼承、代位繼承）承受，即共同共有人全部均為債務人時，是否仍有代位請求必要，並請原告提出法律上之意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駱亦豪